

通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主旨：明志科技大學實習生疫情期間於合作機構進行實習，敬請合作機構協助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構若有在家辦公等相關措施，敬請優先安排本校工讀實務實習學生。
- 二、貴機構針對學生因疫情需請特別休假或事假，在不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下，敬請給予特別通融，並勿納入學生考勤計算。
- 三、貴機構相關機構防疫措施敬請通知本校實習學生，如相關問題亦請與學校輔導老師或實習輔導組商議。

研發處實習輔導組敬啟